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6〕6号

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4#阀室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95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2月4日起，到2026年2月24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项目名称：昌平区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4#阀室项目

土地用途：供燃气用地（U13）

征收土地位置：该项目位于昌平区百善镇，项目具体范围为：东至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库房向西734米处，西至回昌路向东54米处，南至北六环高速高教园区出口向北66米处，北至南百路向南641米处。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百善镇东沙屯村集体土地0.212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0.2120
合计	0.2120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征收百善镇东沙屯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Ⅱ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亩，共计64.03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东沙屯村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超转1名。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社会保障费用）总金额200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五、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